

证券代码：833877

证券简称：万得福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张一为质押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6.85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0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融资，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此次质押为最高额权利质押，担保的银行授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玖佰柒拾万元整。对于此次最高额授信，质押权人要求提供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两种方式，除由张一为提供上述股权质押外，还由张一为、田莉、金华市宜家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方俊华提供保证担保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,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.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张一为

是否为控股股东: 是

公司任职: 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20023800 股, 56.92%

股份限售情况: 20000000 股, 56.85%

累计质押股数(包括本次): 20,000,000, 占总股本 56.85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: 张一为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质押 20000000 股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,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, 质押股份占比 56.85%。该股权质押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结算公司完成解除质押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最高额质押合同;

(二)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

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